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1號

抗 告 人 程文璋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7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本票裁定執行之原因與金額事實不符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為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依上開法規及說明，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範意旨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所為之本票裁定聲請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審查執票人提出之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法院於本票裁定事件中並無審查實體事項權限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3年5月30日所簽發、內載金額新臺幣40萬9,068元、到期日為114年2月1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紙為證，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原裁定

01 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之主張縱係屬實，亦為實體上
02 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解決，並非
03 本件非訟之抗告程序得以審究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
04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何悅芳

08 法 官 邱逸先

09 法 官 鄧怡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林依潔